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3 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910.00 万份调整为 896.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张杰先生、王广蓉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0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傅和亮先生、张杰先生、王广蓉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艾迪药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